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承辦人：助理管理師 溫嘉文
電話：
電子信箱：j3029@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國資字第1090208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通傳會申請行動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之文件應記載事項格式及其他駐意事項停止適用來文 (376540000A_1090208224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停止適用「申請行動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之文件應記載事項、格式及其他注意事項」來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9年9月22日通傳平臺字第10941026730號函辦理。
- 二、檢送原函影本供參。

正本：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臺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資訊發展科)



秘書室 收文:109/10/07



1090013757

有附件